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(2026年4月)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6,266,83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6,190,854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36,266,835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36,190,854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